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85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34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西南大学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人才强校，加快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步伐，积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是学校国际化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积极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以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 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坚持“按需引进、保证质量、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在校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在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人士；外籍教师分为专业外籍教师和语言外籍教师。其他来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人士均称为外国专家；外国专家分为短聘外国专家和短访外国专家。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文化习俗；

(二) 无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或案件；

(三) 对华友好，客观、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四) 热爱教育事业，教学或科研能力突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善于合作，专注教学科研工作；

(五)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心健康。

第六条 分类条件

(一) 专业外籍教师和短聘外国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具备一定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情况，能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团队建设；

(二) 语言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根据学校需要，可聘用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教学经历或持有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 TEFL 证书的本科学历获得者担任语言外籍教师；

(三) 短访外国专家应主要是海外著名大学或学校海外合作友校的专家学者，并有实质性教学科研、学术交流计划。

第三章 聘请管理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应认真研究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工作特点，加强

计划性，并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和效益评估。同时，还需指导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聘用合同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进行管理。

第八条 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国际处统筹全校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外事管理与服务，具体负责学校语言外籍教师和短访外国专家的聘请与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各类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涉外审批，包括聘请所需要的报批手续等。

第九条 作为学校人事人才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人事处牵头负责学校各类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具体负责学校的专业外籍教师和短聘外国专家的聘请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国际处、人事处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提出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计划，并负责所聘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教学科研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用人单位分管外事工作的领导要主动向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介绍中国国情和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有关法规，帮助其了解中国并要求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宣传工作，目的在于加强相互了解，工作方法上要灵活；

（二）配备一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中方教师作为

外籍教师和外国专家的合作教师，与外事秘书共同协助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开展工作及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三）主动关心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工作、生活、思想状况，积极鼓励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参加单位举办的各类适宜的业务学习、联谊活动等；

（四）审定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参考、影视及其他资料）。如使用原版教材，应在思想政治内容上严格把关；

（五）建立对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听课制度，适时掌握其教学科研态度和效果；

（六）坚持内外有别，加强保密和涉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所聘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分别提交国际处和人事处。经过考核，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向其提出工作改进意见，或按照合同约定解聘。凡需解聘的，国际处、人事处及用人单位共同商议后提出解聘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八）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由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报告。如不再续聘，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国际处和人事处并协助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用人单位根据国际处和人事处工作分工，分别提交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年度聘请计划。

第十三条 拟通过国家、部委（地方）或学校人才计划（工程）等聘请的专业外籍教师和短聘外国专家，用人单位按照人事处相关工作流程报批，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第十四条 语言外籍教师和短访外国专家按照国际处相关工作流程，由国际处聘请或由用人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向国际处申报执行。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人事处负责学校各类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管理。语言外籍教师聘用合同模板由国际处向人事处提供，其他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用合同模板由人事处拟定。

第十六条 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由人事处、国际处、用人单位，以及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本人四方共同签署。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组织保障。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领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用人单位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外事秘书具体抓落实的外事工作管理体系。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聘请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纪律性，用人单位党委（总支）书记要亲自督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制度保障。学校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各用人单位要理顺内部管理体系，出台符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发

展实际需要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学校将在提高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文教专家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基础上，逐年增加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配套经费投入，确保学校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顺利引进、安心工作、发挥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